

收文	11106335
日期	111 7 -6
卷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啟倫
電話：(02)23228000 #8185
Email：chl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12451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24515090.pdf)

主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28條第3項
規定之「參與國」名單，經本部111年7月6日台財際字第11
124515090號公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 二、本部108年1月9日台財際字第1082450007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2022/07/06
09:42:18

正本

財政部公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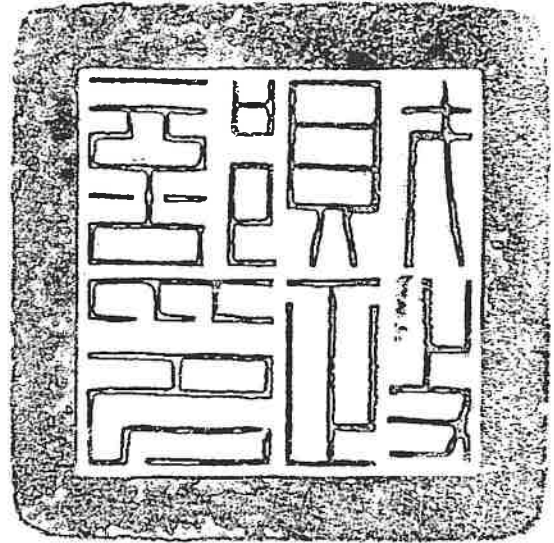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112451509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參與國名單。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奎拉、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阿魯巴、澳大利亞、奧地利、亞塞拜然、巴林、巴貝多、比利時、貝里斯、百慕達、巴西、英屬維京群島、汶萊和平之國、保加利亞、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古拉索、賽普勒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克、厄瓜多、愛沙尼亞、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迦納、直布羅陀、希臘、丹麥格陵蘭島、格瑞那達、根西島、香港、

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愛爾蘭、曼島、以色列、義大利、日本、澤西島、哈薩克、大韓民國、科威特、拉脫維亞、黎巴嫩、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墨西哥、摩納哥、蒙哲臘、諾魯共和國、荷蘭、新喀里多尼亞、紐西蘭、奈及利亞、紐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薩摩亞獨立國、聖瑪利諾、沙烏地阿拉伯、塞席爾、新加坡共和國、荷屬聖馬丁、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中華民國(臺灣)、巴哈馬、千里達及托巴哥、土耳其、土克凱可群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烏拉圭、萬那杜。

- 二、前項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告承諾或實際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未來將適時修正本名單。
- 三、本部108年1月9日台財際字第1082450007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蘇建榮